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簽訂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如該公佈所述，TGL及SepGol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謹提述(1)將豁免SepGold須向TGL支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2)將全部刪除所有載於賣方融資協議有關支付利息的內容及(3)延長載於賣方融資協議之貸款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

* 僅供識別

更改賣方融資協議主要條款及簽訂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TGL及SepGold簽訂賣方融資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之訂立進一步延長賣方融資協議內還款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還款日**」)(「**新延期**」)。第二補充協議之訂立對賣方融資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主要條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新延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執行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除上述修訂，賣方融資協議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TGL及SEPGOLD資料

TGL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南非之黃金資產。T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旗艦項目，Evander六號礦井項目採礦證及Jeanette項目採礦證。

SepGold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SepGold為Arctic Sun(合資格BEE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pGold亦為TGL之主要股東，持有24.02% TGL已發行股本。

簽訂第二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如該公佈所述，建議交易旨在降低本集團整體稅務負擔及激勵HDSA股東繼續為本公司之南非金礦項目發展作出貢獻。

就南非礦產資源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T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授予Jeanette項目採礦證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執行辦理Jeanette項目採礦證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採礦證，新還款日期符合董事會對TGL就有關目前兩個金礦項目開始商業生產的預計時間表進行的重新評估。更改還款期限條款將進一步提高HDSA股東繼續參與TGL南非黃金開採項目動機，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和股東有利。

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意見)認為進一步更改賣方融資協議屬正常且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鑑於TGL與SepGold所簽訂賣方融資協議(如該公佈所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乃根據「利息豁免」，「第八條刪除」及「延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視為同一項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SepGold為TGL主要股東，TGL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此SepGold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TGL向SepGold豁免利息將構成關連交易(提供財務協助)。就豁免利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同時，就第八條刪除及延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第八條刪除及新延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及發放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簽訂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SepGold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事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Donvex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的推薦意見函；及(4)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特別大股東會通告及其他資料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1.76蘭特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